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文开福	是	8,000,000	2018年6月12日	2018年6月20日	杨俊敏	1.30%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6,759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,128,310,676 股的 19.72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1,180,2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总持股的 58.56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1,180,200 股、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,219,667 股、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,500,000 股、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3,300,000 股、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,100,000 股、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,500,000 股、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、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,900,000 股、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,129,526 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

公司股份 690,829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,128,310,676 股的 22.08%。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